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孙　博

工作联系人：梁欢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83508108

乙方：北京青年报社

法定代表人：田科武

工作联系人：李泽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号院A栋

联系电话：6590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市级媒体“创新发布”专区运营项目达成合作，提升现有北京亦庄创新发布的影响力。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时间及合作金额

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 8 日。（服务期为一年）

含税合作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二、合作内容

1.在北京青年报客户端“专题”频道继续运营“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题(专题位置不低于前10),并在北京青年报客户端首页“推荐”频道前3屏以内的位置设置并长期固定“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题入口，同时在北青网专题页面设置运营“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

2.“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题全年发布关于北京经开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内容不少于100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稿、图片、视频等，对指定的创新发布内容，在北京青年报客户端首页“推荐”频道顶部轮播位置进行推广并在北京青年报客户端“北京频道”置顶和轮播，每次置顶和轮播时间不少于3天，全年不少于16次。

3.在腾讯客户端北青都市企鹅号上同步推送“北京亦庄创新发布”的重要发布信息，全年不少于16轮次。

4.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包含有北青都市新闻部记者编辑2-3人、图片摄影部记者编辑2-3人、视频部记者编辑2-3人、北青报客户端编辑2人。

5.每月对“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发布内容的阅读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反馈，每季度和运营到期后提交传播效果分析报告。合作期完成后，对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发布内容的阅读量等进行统计与反馈，形成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6.对“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评论进行7x24小时监控，对于突发舆情事件第一时间与甲方取得联系并提供应急处理预案。

7.根据实际传播需要，在全媒体平台进行直播(或拍摄短视频报道),全年不低于3次。

三、费用支付：

1.本次合作费用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制度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款项甲方将分两次支付。

(1)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并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60%预付款，即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待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报告且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40%,即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具体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北京青年报社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号：020020681900001144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专区搭建、运维与推广内容工作，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宣传内容对甲方宣传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

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也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乙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索赔或起诉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乙方最终制作并发布的内容，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推广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建议3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决定策划推广方案的最终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合作内容要求的工作量等内容。若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修改或重新制作等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的相应费用在应付款直接扣除。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专区进行搭建、内容运维、推广合作等，在符合法律和各项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合作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收取并支配甲方提供的合作经费。

3. 乙方每次发布内容前应提前提交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发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确认的推广传播发布内容、形式、位置、时间。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如违约方在守约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如守约方未指明合理期限，则合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日，以下亦同)仍未停止违约行为或采取措施弥补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基于以上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按照本协议未履行部分合作经费的5%额外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合理期限届满，乙方仍继续违约的，自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合作经费退还给甲方，并按照本协议合作经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自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应付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其为提供本协议服务而由其制作并发布的内容(如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采用的文字、图片等均已获得适当的授权，并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等)、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等。为取得上述授权而发生的费用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责任并不因甲方事先或事后确认而免除。甲方如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第三人造成损害而需要向第三人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赔偿款后【7】日内向甲方全额赔偿。

5. 本协议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甲方的商标及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

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非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和用途。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制作或撰写的作品(如有)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图文数据、与业务有关的客户资料、本协议的存在及涉及的付款金额、付款方式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4.本条第3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无效，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对双方仍然具有约束力。

八、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处理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其他

1.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

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补充本协议的内容，亦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协议。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未在同一日期盖章，则以后盖章一方的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如任何一方未写明盖章日期，则以另一方的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6. 本协议附件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青年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026年7月9日

附件：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的通知》（京新广发【2015】193号），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或本协议）之附件。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业内违规违纪易发多发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六个严禁”：

（一）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二）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三）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津补贴、奖金、劳务费；

（四）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五)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六)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第三条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属单位作出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延缓职务职称晋升，暂停原岗位工作，实行关键岗位工作限制;

(三)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依法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第四条违反本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对情节严重者，可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违反本规定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本规定适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团从业人员。

第七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应将本规定要求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八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第一条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职业理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倡导弘扬行业良好风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社团共同制定签署本公约。

第二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实行以下职业道德行为自律：

(一)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不搞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

(三)传递正能量，不在网络及其他媒介上制作或传播有害信息；

(四)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位，不使用低俗粗俗媚俗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五)确保制作服务质量，不提供粗制滥造的出版物、视听作品和技术服务；

(六)对社会公众负责，不制作、代言和传播虚假广告；

(七)崇尚契约精神，不做出影响行业诚信和秩序的违约行为；

(八)积极自主创新，不抄袭剽窃他人创意及成果；

(九)开展健康的媒介与文艺批评，不贬损他人名誉及作品；

(十)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不涉“黄赌毒”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条签约社团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社团章程实施管理。

第四条签约社团会员单位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五条违背本公约者，根据情节轻重，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社团责令其向受害人或社会公众道歉；在一定范围内批评和谴责；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惩戒；按类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严重违背本公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会员单位3年内均不予聘用、录用或使用。

第七条邀请行业其他机构和人员加入本公约。

第八条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九条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青年报社

项　目　名　称：“创新发布”媒体专区运营项目

招标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北京青年报客户端“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运营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月 9日